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3082938881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4】（附）14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主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倒塌、脱落、坠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暂居人员、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暂居人员、雇佣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正在建造、安装或测试，处于尚未投入正常使用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导致的赔偿责任；

（四）擅自改装、加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或改动其布局导致的赔偿责任；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间接损失；

（八）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但对于人员死亡、残疾的赔偿不扣除上述每次事故免赔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